

國立嘉義大學 基礎研究核心設施 管理要點

93 年 4 月 27 日 9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12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8 月 1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9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1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術研究水準及促進科技發展，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 基礎研究核心設施 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 基礎研究核心設施 為單價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之 儀器 設備。
- 三、儀器負責人為「財產增加單」或「財產移動單」之使用人。
- 四、儀器借用人資格：
 - （一）本校教師。
 - （二）本校學生且須經接受訓練並經儀器設備負責老師認可同意。
 - （三）研究助理須經計畫主持人及儀器設備負責老師認可同意。
 - （四）校外人士借用儀器資格由各學院、系（所）、中心另訂之。
- 五、儀器使用規定：
 - （一）借用採申請登記制度，且須經儀器負責老師及儀器所屬之系、所主管同意。
 - （二）借用者須經儀器負責老師認可具備操作該儀器設備能力後方可獨立操作。
 - （三）消耗性零件、藥品由借用人自備。
 - （四）因不當操作造成儀器損壞者，須負責損害賠償。
 - （五）夜間及例假日借用儀器，須經儀器負責老師及儀器所屬之系、所主管同意。
 - （六）儀器使用權限、優先順序由各學院、系（所）、中心另訂之。
- 六、發生下列情事者，儀器負責老師得禁止其繼續使用該儀器並報校懲處之：
 - （一）未經認證合格擅自使用該儀器。
 - （二）未經核准即私自開機使用該儀器。
 - （三）私自仿製儀器室鑰匙者。
 - （四）未依規定使用者。
- 七、本校各項 基礎研究核心設施 得酌收使用費，使用費可以現金或轉帳方式繳交。校內使用單位繳交之使用費學校不重複收取管理費，所收取之使用費依本校校務基金 20%，儀器所屬單位 80%之原則分配；校外使用單位繳交之使用費扣除管理費 10%後，餘額依本校校務基金 20%，儀器所屬單位 80%之原則分配。分配予儀器所屬單位之使用費，則作為該儀器運作、維護、管理、耗材等相關業務所需專款，該分配金額自分配次年度起 3 年內使用完畢，如有餘額悉數結轉至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 八、總務處須定期提供本校儀器資訊並由研究發展處定期更新公告於網頁。
- 九、各學院、系（所）、中心應針對所屬儀器之屬性訂定相關管理準則，經各學院、系（所）、中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

基礎研究核心設施使用標準作業流程

試驗申請單位填寫「試驗申請委託單」，並依委託服務流程與儀器聯絡人洽詢與估價。

持「試驗申請委託單」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並填寫收據號碼。

將「試驗申請委託單」繳回儀器聯絡人，並請儀器聯絡人檢視試驗申請單位是否繳費，如已繳費則進行試驗；試驗申請單位取件時，請攜帶繳費收據。

未繳費

主計室依「國立嘉義大學基礎研究核心設施管理要點」辦理入帳。

校內使用單位繳交之使用費學校不重複收取管理費，所收取之使用費依本校校務基金 20%，儀器所屬單位 80% 之原則分配。

校外使用單位繳交之使用費扣除管理費 10% 後，餘額依本校校務基金 20%，儀器所屬單位 80% 之原則分配。

分配予儀器所屬單位之使用費，則作為該儀器運作、維護、管理、耗材等相關業務所需專款，該分配金額自分配次年度起 3 年內使用完畢，如有餘額悉數結轉至校務基金統籌運用。